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凌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而出租人須向上海凌素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48個月。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ii)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iv) 無錫第七大道，作為擔保人；及
- (v) 上海追漫，作為擔保人。

主題事項

租賃資產包括2,790台主機、9,800張顯卡及150台服務器。

租賃資產的出售及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上海凌素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並於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支付予上海凌素：

- (i)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已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規定的註冊登記程序已經完成；及
- (iii) 上海凌素已向出租人提交與租賃資產相關的所有權資料。

該代價經考慮(其中包括)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97.11百萬元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經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

出租人應於支付轉讓協議項下租賃資產轉讓代價後獲得租賃資產所有權。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上海凌素，租期為48個月。租賃資產應付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8.89百萬元，上海凌素將以現金方式於租賃期內分48期按月向出租人支付，其中(i)最初6期每期支付約人民幣1.01百萬元；(ii)其餘各期每期支付約人民幣4.11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經考慮轉讓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代價、市場上具有類似租賃條款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租金及現行市場利率後，由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

租賃資產權利的可轉讓性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在不影響上海凌素於租賃期內對租賃資產的使用及其購買租賃資產的權利(詳見下文「租賃資產的終止及轉讓」一節)的情況下，出租人可酌情將其對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在租賃資產上設立擔保權益。

租賃資產的終止及轉讓

於租賃期滿或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在結清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項下所有未付款項的前提下，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元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轉讓予上海凌素，據此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回予上海凌素。

擔保人

根據附帶文件，本公司、無錫第七大道及上海追漫(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為上海凌素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信用擔保。

擔保

根據附帶文件，上海凌素同意抵押部分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上海凌素支付責任的擔保。

此外，根據附帶文件，上海凌素已同意抵押租賃資產的權力及利益作為上海凌素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支付責任的擔保，上海凌素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7.11百萬元。

由於租賃資產最初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購置的新設備，故本公告未有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資產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租賃資產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百萬元。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上海凌素、無錫第七大道及上海追漫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運營及發行，以及提供雲計算等其他服務。

上海凌素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零售及批發、及增值電信業務等。

無錫第七大道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推廣及管理。

上海追漫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運營。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由上海松江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國有企業上海市松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開展雲計算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購買各種型號的顯卡、電腦主機、服務器及其他雲計算配件，讓本集團能夠提供雲計算服務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為本集團獲得額外流動資金，融資成本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也能繼續使用租賃資產用於現有雲業務，對本公司有裨益及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未實際發生資產價值的轉移，本集團將不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期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將被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本集團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業務研發運營等及雲計算業務拓展等。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條款(包括轉讓協議的代價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凌素與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將其財務業績合併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的附帶協議，包括(i)轉讓協議；(ii)出租人分別與本公司、無錫第七大道及上海追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iii)出租人與上海凌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資產質押協議；及(iv)出租人與上海凌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租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標的租賃資產，包括主機、顯卡及服務器
「出租人」	指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凌素」	指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追漫」	指	上海追漫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上海凌素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的轉讓協議
「無錫第七大道」	指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